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533號

聲 請 人 甲○○

相 對 人 乙○○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為伊父，罹患喉癌等症，現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無能力處理自己之事務，為此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等語。

二、按法院應於鑑定人前，就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訊問鑑定人及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始得為監護之宣告，但有事實足認無訊問之必要者，不在此限；鑑定應有精神科專科醫師或具精神科經驗之醫師參與並出具書面報告；家事事件法第167條定有明文。可知鑑定乃聲請監護宣告事件之法定要件，並需當事人協同踐行之。次按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為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所明定。又聲請書狀，應載明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家事非訟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75條第3項第6款、第97條亦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就本件監護宣告，原陳報之鑑定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下稱慈濟醫院)函復略以：「個案目前於內科病房住院中，宜急性生理狀況穩定後再安排鑑定」等語，嗣於本院書記官電話徵詢鑑定機構意見時表示：「本件我會撤回聲請，近二日即會遞撤回狀」等語，有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臺北慈濟醫院113年8月15日慈新醫文字第1130001539號函、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參，則聲請人未

01 為該鑑定之協力行為，致本院難以判斷乙○○身心與精神狀
02 況是否符合對其為監護之宣告，且依聲請人陳述，堪認已無
03 聲請乙○○監護宣告之意。故應認本件聲請，為無理由，應
04 予駁回。

05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7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台安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0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2 書記官 尹遜言